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严禁考生自带相关文具，考场统一配备黑色中性笔、2B涂卡铅笔、橡皮供考生使用。如遇文具异常，可向监考员提出调换，考生用毕整理收纳后放回原处，严禁考生将配备的文具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自命题科目考试时，应按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的注明携带所需用具，若考生需携带其他用具入场而准考证上未注明的，及时与所报招生单位联系。

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计时工具（如手表）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开考前30分钟开始入场。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，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应当认真听取考点的“临场教育宣讲词”和指导语，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和本人条形码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粘贴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。考试科目试卷上有“试卷条形码”的，考生应揭取“试卷条形码”粘贴在答题卡（客观题页）指定位置。凡漏贴条形码的，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，开考后再询问而延误考试时间的，由考生自负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自命题科目试卷袋启封时须避免损伤袋内材料。

五、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者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内并用密封条密封袋口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